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2-044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3、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8月12日上午9:30在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6号863国家软件基地新开普大厦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2012年7月27日以公告形式发布《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维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2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288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49%，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3、公司董事应出席9人，实际出席9人（公司董事高建明先生委托董事杨维国先生代为出席，独立董事祝田山先生委托独立董事甘勇先生代为出席）；公司监事应出席3人，实际出席2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提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与会股东经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最新修订的《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6,288 万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与会股东经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6,288 万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与会股东经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6,288 万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 1、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二日